**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
2. 项目限价：自动售卖机的管理费最低2000元/台/年

三、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四、合作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及采购人的管理规范和相关制度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2、供应商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或非采购单位原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网站。**

## 六、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招标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4时30分。

2、地点：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

3、方式：自行下载

文件工本费：300元/投标单位。与响应文件递交时缴纳。凡不缴纳采购文件等费用的，视为放弃响应。无论何种情况，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费用不予退还。

##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图文信息中心6楼东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图文信息中心6楼东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其他：**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没有质疑视为充分了现场条件，并在磋商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2、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5606673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01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5335086200

**十、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供应商须知事项：**

**各投标单位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投标，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入内。疫情期间，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应出具绿色的行程码和健康码， 其中带星号需同时提供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两码为黄码或红码的，投标文件不予以接收。如有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者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授权委托人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防疫检查。对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或不配合防疫检查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禁止进入开标现场，且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后果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所有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本次采购只接受勘察过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投标，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现场勘察承诺函，否则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所有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有投标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4、投标供应商应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投标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体育局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各册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若报价中有任何遗漏，采购人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高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请自备零钱），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500元。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位置 | 最低控制价（元/台/年） | 数量 | 经营范围 |
|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 | 采购人指定位置 | 2000 | 6台（据实结算） | 所售货物必须保证为通过正规渠道进货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合格产品和有效期内的产品。 |

**二、项目须知**

1.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招标内容、相关要求等认真制作投标方案。

2.投标供应商成交后须服从学校的监督和管理，自动售卖机内所售货物需经学校后勤处备案后方可销售。

**三、承包方式**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四、项目相关要求**

1.销售商品种类及价格需经校方批准后方可销售；

2.预计安放台数:6台（据实结算）；

3.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食品安全质量；

4.出现食物中毒、机器损坏、火灾等安全问题及损害学校利益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承担责任；

5.品种不能单一化，要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6.产品售卖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7.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8.支付方式：投币和移动支付。

9.合作方式：以收取管理费的形式进行。

**五、合作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及采购人的管理规范和相关制度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六、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点定位安装，不得私自更改点位。

2.在运行过程中如投放设备数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增加相同设备。

3.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成交供应商定期对运行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并承担所产生所有费用。

5.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费用按年结算，成交供应商每年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方支付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

**七、安全管理规定**

1.认真遵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防火、防盗、防事故，预防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认真管理职工，及时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3.实行安全责任总承包。发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引发的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八、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中标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经营饮料自动售货机，其投入的设施设备，由中标方负责维护、巡检、修复、保管。

**九、其他规定**

1.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2.因经营不善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提前一个月向我校后勤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同意后方可停止营业。但认定为承包人违约，我校将扣留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作为罚金。如承包人不经我校同意自行停止经营，将认定为承包人恶意违约，我校将扣留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造成的影响轻重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3.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承包人无偿退出：

1. 发生食物中毒，与承包人有关。
2.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我校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3. 承包人在本项目经营期间违法，受到我国司法部门处理。
4. 因承包人擅自提高商品价格、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
5. 承包人转包本项目的经营行为。
6. 承包人不服从我校监管，或无故停止营业的。
7. 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违规行为。
8. 合同期未满，我校由于校园基本建设、拆迁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获通知后应无偿退出经营。

**十、付款方式**

1.管理费：合同签订后按年一次性成交商支付采购人管理费。

2.水电费：水电费用按年结算，成交商每年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低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后生效，投标供应商受其约束。**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企业实力 | 10 | 综合考虑投标公司的规模、经营状况、行业资信、市场占有率、财务状况、服务和管理水平。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2 | 业绩 | 20 | 2019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2018年1月1日之前签订仍在有效期内的，正在履行的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合作合同。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经营合同得2分，最高得20分。（同一单位项目不重复计算分值） |
| 3 | 经营保障服务具体方案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总体经营目标、思路，具体经营方案，管理措施、制度，到校经营团队组织构成和人员素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措施以及商品价格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等的14-20分，良等的8-13分，一般的1-7分，未提供得0分。 |
| 4 | 服务承诺书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付款条件响应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二）商务报价分：（30分）

限价：2000元/台/年，报价低于限价的为无效标。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上述需由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因供应商未提供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最低限价的；

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自己前一轮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低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体育局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甲（需）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第三条 服务方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四条 项目相关要求**

1.销售商品种类及价格需经校方批准后方可销售；

2.预计安放台数:6台（据实结算）；

3.乙方需保证食品安全质量；

4.出现食物中毒、机器损坏、火灾等安全问题及损害学校利益的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责任；

5.品种不能单一化，要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6.产品售卖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7.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8.支付方式：投币和移动支付。

9.合作方式：以收取管理费的形式进行。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点定位安装，不得私自更改点位。

2.在运行过程中如投放设备数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乙方必须增加相同设备。

3.乙方负责所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定期对运行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并承担所产生所有费用。

5.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费用按年结算，乙方每年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方支付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

**第六条 安全管理规定**

1认真遵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防火、防盗、防事故，预防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认真管理职工，及时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3实行安全责任总承包。发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引发的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第七条 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乙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经营饮料自动售货机，其投入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巡检、修复、保管。

**第八条 服务期限**

一、合同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到期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服务期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及甲方的管理规范和相关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第九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目服务价款为 元/台/年（￥： 元/台/年）。**

二、如遇管理服务内容发生变动，双方协商后就变动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付款方式

1、管理费：合同签订后按年一次性乙方支付甲方管理费。

2、水电费：水电费用按年结算，乙方每年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要求按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书面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因经营不善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我校后勤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同意后方可停止营业。但认定为乙方违约，我校将扣留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作为罚金。如乙方不经我校同意自行停止经营，将认定为乙方恶意违约，我校将扣留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造成的影响轻重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提前解除合同情形**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发生食物中毒。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我校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3、乙方在本项目经营期间违法，受到我国有权部门处理。

4、因乙方擅自提高商品价格、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

5、乙方转包本项目的经营行为。

6、乙方不服从我校监管，或无故停止营业的。

7、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行为。

8、合同期未满，我校由于校园基本建设、拆迁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接获通知后应无偿退出经营。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六、送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或仲裁庭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付款单位：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六章）；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附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轮次** | **磋商报价（元/台/年）** |
| 1 | 首次报价 |  |
| 2 | 第二次报价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总和，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若报价中有任何遗漏，采购人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风险因素。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